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6 年宣传推广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3-JSDY-D2026-0016

甲方：（买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卖方）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南京市栖霞区 2026 年宣传推广及运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6 年宣传推广及运营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99.8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9 月 29 日—2027 年 9 月 28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具体合作形式：

乙方将充分发挥其作为主流党媒的权威地位和长期积累的专业优势，包括严谨的把关机制、专业的人才队伍、先进的技术实力以及贴近群众的传播特点，全面围绕甲方的工作需求与成绩亮点，对宣传资源进行高效调配和整合，为甲方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宣传支持服务，协助甲方在各项工作中取得更加出色的成绩和更加广泛的社会认可。

（一）在主题宣传策划方面，乙方将深入研究甲方的工作特色，

精准把握该年度的宣传重点，提前制定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和实效性的宣传方案。同时，乙方团队将提供专业的选题策划、稿件撰写、审校和编发服务，从而确保宣传内容的质量和水平。

（二）乙方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的优势和创新性，为甲方量身定制多样化、富有创意的新媒体产品。通过深入分析甲方的品牌形象和传播需求，运用先进的媒体制作技术，策划制作一系列符合甲方特色、能够吸引大众提升区域整体形象的新媒体内容。制作的新媒体产品可涵盖图文、海报、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旨在全面展示甲方的业务亮点和区域文化。同时，充分发挥党媒平台优势、联动各方资源，扩大新媒体产品的传播效果，满足甲方宣传需求。

（三）乙方利用多平台传播策略，将制作的新媒体产品通过多个渠道进行推广，确保信息能够广泛覆盖并有效触达更多受众群体。通过多平台传播，帮助甲方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区域整体影响力，进一步巩固甲方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四）在活动策划、组织、执行方面，乙方充分发挥其创意和执行能力，结合该年度全国、省、市级重大主题内容以及甲方重点工作内容，打破传统思维，为甲方打造具有吸引力和影响力的活动，提升甲方的社会形象和区域影响力。

（五）工作台账

年度合作结束后，及时向栖霞区相关部门提交全面、详实的工作台账。台账内容涵盖宣传工作的执行进度、传播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为栖霞区全面了解宣传工作的整体情况提供清晰、直观的参考依据。

（六）专业咨询服务

乙方为栖霞区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在舆情协调等方

面，提供全方位支持服务，助力栖霞区营造积极健康、和谐稳定的舆论环境，推动栖霞区形象宣传工作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合作内容灵活调整

上述合作内容将根据栖霞区的实际需求变化、发展战略调整以及南京市媒体生态的动态演变，进行及时、灵活的优化与调整。确保宣传工作始终紧密围绕栖霞区的发展大局，精准对接工作重点，为栖霞区区域形象的持续提升提供坚实有力的宣传保障。

1.8 具体合作内容

（一）宣传主题策划及采写编发服务

a.乙方组织一支 5 人以上的专业宣传人才队伍，扎根栖霞，为甲方宣传提供专业团队支持，提供选题策划、稿件采编、技术支持、活动执行等全方位服务。

b.乙方围绕甲方在党建引领、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市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方面的突出成绩，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领导调研精神及相关指示，及时策划并撰写体现高站位、前瞻性、思想性的重量级宣传稿件，供乙方用于向中央、省、市、区等全媒体渠道分发宣传；乙方所属媒体平台对稿件予以优先采用，并根据稿件重要性不同，推荐重要版面刊发。

c.甲乙双方共建紫金山新闻 APP 栖霞频道，作为甲方新媒体发声阵地。乙方团队提供稿件采写、编辑、审校、产品制作、宣传发布等服务，帮助甲方提升在网络空间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d.乙方在自有及合作融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紫金山新闻 APP、南京日报南报网、南京日报公众号，人民日报全国党媒平台、澎湃新闻、今日头条等，对反映甲方工作成绩的宣传产品进行多媒体分发，扩大受众面，提高传播率和覆盖范围。

（二）融媒体产品制作服务

在甲方重要宣传节点，甲乙双方共同选择适合融媒体传播的题材，共同策划、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海报、H5、现场直播等多种传播形式的新媒体产品，拓展立体化、多样性的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实现融合共通。

（三）《今日栖霞》编辑、审校、印刷、投递服务

甲乙双方合作办好区级纸媒《今日栖霞》，宣传栖霞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服务栖霞区居民需求。乙方负责《今日栖霞》的策划、编辑、审校，甲乙双方共同对《今日栖霞》的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a.《今日栖霞》每周一期，每周三见报，如需更改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b.《今日栖霞》每期 4 个版，规格形式与《金陵晚报》主报相同；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可不定期调整为 8 个版。

c.《今日栖霞》印刷、投递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相关印刷、投递企业协调。

d. 乙方授权《今日栖霞》免费使用乙方旗下媒体生产的媒体内容。

（四）“南京栖霞发布”合作运营

a.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派出两名得力人员加入甲方新媒体团队，参与甲方“南京栖霞发布”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

b. 根据公众号信息传播规律，乙方协助甲方策划包装“南京栖霞发布”微信公众号内容，定期提出提升“南京栖霞发布”内容生产和影响力的制作和传播方式方法。

c. 乙方每周按照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时事热点题材，制定切实可行的选题策划，并按照传播规律编辑制作相应的政务新媒体产品。

d. 乙方授权“南京栖霞发布”公众号平台免费使用乙方旗下媒体

生产的媒体内容。

e.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安排，完成微信公众号内容和形式制作、编校、推审、发送及留言回复等工作。

（五）活动策划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各业务板块的特色亮点，共同策划包装、组织实施特色活动，借力乙方媒体资源，扩大甲方的全国性影响力。

（六）舆情协调

对于甲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重大舆情事件，乙方配合甲方采取措施，实现充分且密切的沟通，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事件的发展动态和关键信息。乙方配合甲方积极商讨应对策略，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相关舆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圆（1998000元）人民币。包括：

2.1.1 主题采编策划及采写编发服务 30 万元；

2.1.2 《今日栖霞》编辑、审校、印刷、投递费用 40 万元；

2.1.3 “南京栖霞发布”合作运营费用 50 万元；

2.1.4 新媒体平台全年专题策划宣传 30 万元；

2.1.5 “紫金号”栖霞频道合作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

2.1.6 新媒体产品制作发布费用 29.8 万元。新媒体产品制作费用一事一议，按照乙方提供的优惠价目表逐次计费。

三、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合同款项支付

5.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5.1.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1398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圆整）；

5.1.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599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圆整）。

5.2 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乙方合作款项，乙方出具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票

六、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双方同意将本协议和（或）本协议附件产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廉洁条款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报业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南京报业传媒集团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员工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廉洁条款：

11.1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代币卡（券）、礼品、微信/支付宝红包、有价证券、旅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1.2 合同各方应专业并且诚信，不会因为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对方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或影响合同的公正履行。

11.3 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向己方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予以拒绝。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员工在合作关系中，如发生上述行为，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纪委及时举报。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